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法111上1446字第11200073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之112年7月18日下午3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46號陳興邦與陳前進等間塗銷地上
權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林仲謀、徐美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
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陳泰寧

